

附表 1

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	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 文 組		25	
				法 文 組		2	
				德 文 組		2	
				日 文 組		2	
				西 班 牙 文 組		4	
				阿 拉 伯 文 組		1	
				韓 文 組		1	
				俄 文 組		1	
				葡 萄 牙 文 組		2	
			小 計				40
四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 交 行 政 人 員				5
合 計							45
附 註	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